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87/35
24 Dec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2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任命的

专题报告员 Mr. 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ro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11	1
二、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2 - 19	4
三、工作安排	20 - 27	6
四、对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	28 - 87	8
A. 妨碍执行宣言的因素	29 - 45	8
1. 立法规定	29 - 33	8
2. 政府政策	34 - 37	9
3. 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	38 - 43	11
4. 对其它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	44 - 45	12
B. 侵犯宣言所确定的权利的现象	46 - 71	13
1. 侵犯人人享有信仰、表明和实践自己 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权利的现象 (宣言 第 1 条和第 6 条)	46 - 58	13
2.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性待遇 (宣言第 2 和第 3 条)	59 - 65	17
3. 侵犯父母享有按照其宗教或信仰抚养 其子女的权利的现象 (宣言第 5 条)	66 - 71	19
C. 宗教不容忍和其它侵犯人权的现象	72 - 87	20
1. 侵犯生命权、人身健全权、人身自由 和安全权的现象	72 - 81	20
2. 侵犯行动自由权的现象	82 - 85	22
3. 侵犯主张或发表意见自由权的现象	86 - 87	23
五、结论和建议	88 -108	25

一、导 言

1. 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的问题许多年来在联合国内引起了特别的关注。然而尽管有好几项国际文件确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是一项基本人权，但是必须承认，信念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现象在世界上许多地区仍继续令人感到不安。应该承认，这种现象是由来已久的现象，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引发了许多战争和野蛮的镇压行为，使许多人丧命。令人感到相当矛盾的是，这种不容忍的现象是借宗教和信念之名表现出的，而这种宗教和信念多数却首先提倡尊重人的价值和热爱其同胞。在这一方面，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某一宗教或信仰的信徒往往趋向于认为该宗教是唯一真正反映真理的宗教。这种特性事实上是否认人人享有表示不同意见的权利，这无疑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的主要根源之一。还有一些其他原因，其中包括偏见，因为社会一种族方面的特性往往使宗教成为重要的认同因素，或使得有必要确定应对各种社会和经济弊病负责的替罪羊。

2. 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已进行了许多研究，以确定导致宗教不容忍的因素。研究特别包括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克里什纳斯弗米先生 1959 年提出的关于宗教权利和习惯问题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 (E/CN.4/Sub.2/1987/26)¹，以及小组委员会委托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编写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的根源与目前范围的报告。同样，1974 年 12 月 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由人权中心组织召开的联合国关于鼓励信仰或宗教自由方面的谅解、容忍和尊重讨论会 (ST/HR/SER. A/16) 也有助于确定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现象的根源与性质。这份报告的目的并不是为了分析宗教不容忍的原因，而是试图例举一系列在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方面国际一级立法规定之间明显的矛盾，以及世界各地持续出现的违反这些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

3. 自从 1945 年以来，许多联合国机构试图拟定国际标准以便鼓励各国遵循本组织基本目标之一，按照宪章，该目标就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这项目标已经载入《世界人权宣

言》的序言中。该宣言宣布：“……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接着又严拒基于宗教原因的任何歧视行为，这一条规定：“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宣布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这一条确认这项权利如下：

“……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或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4. 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还载有关于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规定。这一方面可以参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该条宣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该公约第四条第二款不允许减损这一权利从而使这种权利成为基本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教育应……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第三款要求各缔约国保证尊重父母的自由：“……保证他们的孩子能按照他们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5. 其他人权国际文件也就反对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和歧视的斗争作出了规定，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的《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6. 1962年，联大第一次批准了关于联合国制订一项专门针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文件的构想。当时，计划拟订两项单独的文件，一项是宣言，另一项是国际公约。

7. 1972年，联大决定在恢复审议国际公约草案之前首先考虑完成宣言。从1974年至1981年止，人权委员会在其每届年会上均审议宣言草案的问题，并在1981年通过了宣言草案，同一年通过经社理事会将其提交联大。

8. 1981年11月25日，联大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其中联大考虑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决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求迅速消除这种不容忍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防止和取缔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行为”。

9. 尽管 1981 年的宣言并没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但对于接受这一宣言的各国来说，可以看作是一项具有道德约束力的文件。另外，宣言详细地解释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内容，已经批准上述国际文书的国家必须承担法律义务在其领土上实施这项权利，它还规定了确保这种权利获得享受的必要措施。

10. 保证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存在是不容否认的。在国内一级，这种保障也载于许多国家立法中，载于宪法或其他立法规定中，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所任命的专题报告员在审议几个国家政府给他的函件时满意地注意到这一点。这些函件还表明，许多国家关心保障对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尊重，其中有些国家已经执行旨在加强并促进这种权利的具体措施，例如建立宗教方面的和解程序，各国不干涉宗教事务，以及促进各教派之间的对话。

11. 然而，只要简单地回顾一下目前的形势，就可以发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根深蒂固，这些迹象范围广大，极其严重。在这一方面，专题报告员根据他收集自各个方面的材料，试图确定特别妨碍执行宣言规定的各种因素，并继续例举一系列违反这些规定的各种现象，从总的方面来说，例举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不容忍和歧视所产生的侵犯人权的其他情况。根据这些具体意见，专题报告员努力制订一系列建议，其目的是为了制止或至少是为了减弱此一在全世界普遍出现的弊病的范围。

二、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2. 自从1981年11月通过《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以来，应联大的要求，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宣言所需要采取的措施的问题。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编写的关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一般性问题的根源和目前范围的报告前面已经提到。

13. 1986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第1986/20号决议，决议说：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从世界各处送来可靠报告揭示了由于政府的行动致使至今尚未普遍执行这一《宣言》”（序言部分第3段），鉴于违反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调查这类事件和行动，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包括……促进宗教或信徒社团与政府之间的对话；”（第2段）。

14. 另外专题报告员被要求：“……寻求确实可信的资料……”（第4段），并被要求：“……谨慎而独立地完成其工作”（第7段）。

15. 委员会要求专题报告员：“……就他在执行《宣言》的活动……连同他的结论和建议一起”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第8段）。

16. 委员会主席在同主席团成员磋商之后，任命了Angelo Vidal d'Almeida Ribeiro先生为专题报告员。

17. 人权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的规定明确地肯定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是专题报告员活动的范围和基本参考文件，实际上确定了这些活动的限度。现在需要的是，根据各国政府的一贯行为或根据宣言的规定评价不容忍事件以及与此有关的政府行为。

18. 宣言宣布了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个别或集体地、公众场合或私人场合不受任何强制以礼拜、虔守、举行仪式和传播教义等来保持和表明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1条）。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区分、排斥、限制或歧视受到禁止（第2条和第3条）。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相应地修改其法律（第4条）。宣言接着提到父母有

权按照其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教育其子女。儿童均应享有按照其父母的意愿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教育的权利；儿童均应受到保护，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第5条）。宣言还并非详尽无遗地例举了有关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等方面的自由权利（第6条）。宣言还规定，宣言所列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应列入国家立法中，务使实际上人人都能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第7条）。

19. 专题报告员的主要任务是评价宣言的实际执行情况，使人们注意到违反这些规定的事件和行动的发生和范围（见第四章）。专题报告员认为，在目前例举被指控存在宗教或信仰方面不容忍现象的国家是不合适的。他认为，在预先向这些国家递交有关指控，以便使之能够提供澄清之前例举这些国家是有反保持客观的必要性的。专题报告员认为重点应放在认清问题以及强调其范围及其影响的严重性。强调这些问题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所规定的谨慎和独立的要求其本身有助于推动纠正这些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进程。显然，如果不是所有有关各方都坚决执行一些具体措施，这种进程就不能圆满结束。因此专题报告员按照其职权建议一些措施以便纠正违反宣言规定的种种情况（见第五章）。

三、工作安排

20. 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第 4 段要求专题报告员：“……应从各国政府以及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包括宗教或信徒社团那里寻求切实可信的资料”，根据这一规定，1986 年 8 月 29 日向各国政府发出了普遍照会并向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发出函件，要求它们提供资料。

21. 1986 年 12 月 10 日从下列国家政府收到了答复：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毛里求斯、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22. 另外还从下列联合国机构收到了答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大学。

23. 还从下列专门机构收到了答复：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4. 美洲国家组织也作出了答复。

25.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或在其各册中列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出了答复：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保护论理宗教、语言和其它方面少数人的权利联合会、国际人道论理联盟、国际笔会、各国议会联盟、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少数人权利小组、国际维护土著权利组织、世界进步犹太教盟。

26. 专题报告员还从各种其他宗教或非宗教团体方面收到了关于指控许多国家违反宣言规定的资料。

27. 为了履行其职责，专题报告员在里斯本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和个人。他还于 1986 年 7 月、10 月和 11 月前往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在这磋商期间，他接见了教廷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驻观察员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如世界路德教会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大同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同盟。他以专题报告员的身分参加了明尼阿波利斯的明尼苏达大学于1986年10月19日至22日主持召开的一次关于容忍宗教或信仰不同的会议，当今世界上主要思想体系的代表都参加了会议。在这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会见了明尼苏达律师国际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他还应美国宗教和世俗协会的邀请于1986年12月访问了美利坚合众国。

四、对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

28. 根据他能够从上述各种来源得到的资料，专题报告员努力全面地回顾违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的事件和政府措施。显然这并不全面也不详尽无疑，也没有包括违反宣言规定的所有情况；对已收集到的资料的分析明确表明，专题报告员已经注意到至今在40多个国家中以各式各样形式表现的这种情况的范围和种类。引起专题报告员注意的对于不容忍和歧视行为的指控的范围十分广泛，包括下列宗教和教派的信徒，例如赫尔克立什拿派、部落或土著宗教、第七天安息日派、阿默底斯派、阿拉姆人、亚米尼亚教会、亚述人、泛神教、浸礼教、佛教、罗马天主教、合并天主教、哥普特教、福音传教士、印度教、犹太教、穆斯林教、东正教、五旬节教、新教、锡克教和耶和華见证会的教徒。为了确定宣言所规定的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一般趋势和性质，收集到的资料已经根据几种标准从新组合；第一，已经确定的妨碍执行宣言规定的各种因素；第二，已经按照有关条款确定违反宣言规定行为的各种类型；第三，已经就违反宣言关于享受各种人权的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消极影响提供了资料。

A. 妨碍执行宣言的因素

1. 立法规定

29. 详细地审查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工作是超出本职权的范围的，因为本职权专门涉及危害这种自由的具体事件和措施，然而某些立法规定与宗教或信仰方面的不容忍事件或措施的发生之间似乎具有不可否认的关系。

30. 在宪法或其他国家立法案文中载入确立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的规定不但是必要的也是合理，然而其本身并不绝对保障对于这一原则的尊重，令人遗憾的是，尽管通过了这类立法规定，目前还是出现了许多迫害或宗教不容忍的其他现象。这种状况更引起人们对下一事实的警觉，即某些国家的立法中载有怀疑或减弱这一原则的范围而且不符合1981年宣言的规定。

31. 有一个国家的立法宣传它是“世界上第一个无神论国家”而且宗教被议会法案宣布为非法，这是极为例外的，然而各国的各种立法规定却在不同程度上危害了宣言所确定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原则，或妨碍了其得到真正的执行。

32. 某些立法规定实际上涉及在行使宗教权利和自由方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视。在某些情况下，宪法承认某一宗教为正式或国家宗教，因而使其取得了特殊地位。有时某一思想意识得到了这一正式地位，因而享有超过其他教派和信仰的某些有利地位。例如，某些法律规定任何改变国家非宗教性的企图应受惩罚，或认可传播反宗教宣传的权利，不容忍传播宗教宣传的权利。有时一种或几种宗教得到法律的承认，从而损害了其他教派或信仰；例如，在某些国家中，法律例举了被承认的教派并将其置于国家控制之下。或者法律鼓励单一教会，损害其他信仰。在某些情况下，宪法确定可得到法律地位的宗教少数，而排斥其他宗教少数。有时法律宣布某些宗教或教派为非法，并惩罚参加或信奉这些宗教或教派的行为，因而使歧视行为走向了极端。

33. 在某些情况下，立法规定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原则受到某些限制。例如，有时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这一权利，某些国家立法禁止改信宗教或将改信宗教和背教视为犯罪。最后，某些国家的法律惩罚国家所不同意的宗教活动。

2. 政府政策

34. 除了立法规定以外，政府当局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所采取的态度对于执行宣言所确定的各项原则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已经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在许多情况下，政府奉行的政策是同容忍和尊重信仰和宗教自由的概念背道而驰的。这种政策可以通过政府发布的法令和指示直接推行，在不同程度上反映在政府官员和宗教或信仰信徒之间的激烈冲突，或通过煽动或促进不容忍间接地推行。

35. 有些国家开展运动强迫宗教少数同化，可能还随意改变具有特定宗教意义的地点名称或个人姓名。在许多情况下，宗教大楼或建筑物被没收，转作其他用途或有时在各种借口下、例如需要建设某些地区的借口下予以拆除。有时政府派遣的官员袭击属于没有得到当局承认的宗教或教派的个人的私有房屋。在某些国

家里，保安部队与属于某一宗教的信徒发生冲突。在这些国家里，政府可能对某些宗教或文化习惯与某些宗教价值的紧密相关的衣着施加限制。有时，政府限制适用于所有宗教习惯；例如，在某一个国家里，可举行宗教活动和仪式的期限由法令规定；在其他国家里，国家掌握了一系列能够干预纯粹是教会问题的机构。另一方面，在其他国家里，一种或几种宗教或特定教派受到影响。例如，教派或宗教可以由法令具体规定禁止。在某一国家里，国家最高当局的声明或备忘录宣布某一宗教为不合法或应受惩处；在另一国家里，各部通过的法令实际上不给予未经正式承认的宗教的信徒以任何法律地位或得到法律保护。另一事例是，在某一国家里，一个教派的宗教信仰禁止其信徒参加任何政治活动，然而，在政府进行的检查中，这些信徒被要求出示执政党的党证。最后，政府的顽固态度往往使某一信仰的信徒遭到逮捕和囚禁，有时甚至遭到政府官员的迫害和粗暴行为。

36. 政府如将宗教不容忍作为其政策，其形式可能比较不显著、比较间接，但具有同样的危害性。政府控制或批准的宣传工具往往极力刊登敌对的文章谴责、诬蔑或讥讽宗教价值观或诽谤宗教团体的精神领导人。在某一个国家里，政府操纵的宣传运动，有计划地贬低宗教当局在公众舆论中的声誉。在另一个国家里，某些作家因为在其文章中鼓吹精神价值而受到亲政府新闻界的批判。有时当局通过政府控制报刊吹捧方法推动某一思想意识或某一宗教运动，而损害了其他宗教。例如，在一个国家里，宗教学研究已经列入学校课程之中，宗教当局认为这是试图使理性超越精神力量；在另一个国家里，教科书敦促学生避免某些宗教信仰，而对其灌输该政权官方思想意识的一般性原则。在某一国家里，国家鼓励建立与已经存在的教会平行的一种教会，给予其比较优越的地位，而同时对其严加控制。在另一个国家里，政府煽动对某一宗教采取宗教不容忍的形式是，要求其公民签署一项宣誓告发该宗教信徒的声明，公民如要得到护照或行政职务，一定要签署这项声明。

37. 最后，政府可以通过其态度鼓励或煽动某些人表示其宗教不容忍的态度。例如，在一个国家里，青年组织在政府的积极鼓励下，有系统地破坏宗教建筑物，如教堂和寺院。在另一个国家里，有报告说发生了一些事件，例如强迫改信正式

宗教以及袭击神庙，据说政府官员参与了这些事件。有几个国家中，被禁止的团体的成员遭到其他公民的迫害和粗暴行为，而政府没有干预。例如，在一个国家中，被禁止的一个教派的信徒遭到严重的迫害，而法院对于侵犯该教派一个成员的行为未判罪。政府当局与不容忍行为鼓吹者取得默契的另一个事例是，政府批准某一宗教教派的反对派召开批判该教派戒律的会议。

3. 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

38. 某些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促使产生导致不信任和宗教不容忍的气氛。宗教愿望有时往往同激励某一种族团体或民族成员的感情等同起来，因而使当局产生了怀疑并对其施加限制，当局认为他们是分裂的因素和分裂主义的种子。例如，在某一国家里，该政权反宗教的政策基本上是以民族主义为目标的，执行这种政策主要是为了消灭在穆斯林教占多数的国家里被看作是分裂主义因素的希腊教会和天主教。在另一个国家里，人们信奉伊斯兰教被当局看成是妨碍忠于执政党的障碍。在其它地方，一个种族少数团体批评神甫利用其影响激怒竞争的多数种族团体。在另一个国家里，尽管国家公开表明确保“外国和偏僻”社区国家的结合，然而某些泛灵论宗教传统受到反对，其目的是为了促进发展信仰一个上帝的单一宗教。在另一种情况下，某些宗教的信徒受到迫害，不仅仅是因为他们的信念显示了力量，尽管其信念本身是同官方思想意识相矛盾的，最主要的是他们被定为“分裂主义”分子。最后，在一个多民族国家里，宗教的强烈感情的现象有时候被当局看成是民族和分裂主义倾向的反映。

39. 有时候国内宗教团体机构同其国外类似宗教团体有某些联系，因此，该团体的成员被看作是“外国代理人”，根据具体情况，被看作是殖民主义、帝国主义或犹太复国主义的特务、代理人。因此，在一个国家里，外国传教士被看成是“革命的破坏者”，教会由于在殖民时代同祖国的保持联系而现在受到谴责。在另一个国家里，政府散布指控说某一宗教团体是受到西方和亲犹太复国主义者支持的从事政治间谍活动的组织，从而为其针对该团体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辩护。在其它地方，某一宗教少数的好几个成员由于宗教原因而遭拘留，因为他们忠于在国外。

流亡的其宗教团体的精神领袖。 在另一个国家里，某一教派的成员受到批判，因为他们的领导人中有反对该国立法的外国人。

40. 有时候强加给某一宗教的信徒、从而有助于限制其信仰自由的另一种政治批评是关于以批评政府政策为借口干预非宗教事务的指控。 在几个国家里，政府当局担心宗教团体可能会编写并传播不同意见，因此，将某些宗教领导人看成是反对派或持不同政见者，谴责他们的著作、态度和同情不符合官方机构所提倡的价值观念。

41. 在某些情况下，某一宗教或教派所特有的戒律是造成信徒的宗教责任同其公民义务发生冲突的原因。 因此，在好几个国家里，某一教派的成员受到迫害，原因是他们按照宗教信仰拒绝向国旗敬礼或唱国歌。

42. 经济因素也可以导致或加剧缺乏谅解或宗教不容忍的现象。 因此，在好几个国家中普遍出现的、有时造成严重骚乱的各团体之间的紧张关系往往不仅仅是由于纯粹的宗教教派和分歧，而且还有经济的原因。 有时候某一宗教少数的成员在社会上占据比较有利的经济地位，从而使宗教多数产生不满。 这种不满情绪反过来又反映在对于少数宗教信徒的强烈仇视，因而造成对该宗教本身的强烈仇视。

43. 有时候经济和文化因素一起造成对某一宗教价值观念缺乏谅解的现象。 因此，在好几个国家里，仍然有一些土著居民维护其祖先的宗教传统，然而，对于经济方面的考虑有时候往往超越对于这些传统的尊重。 例如，国家公开表明确保某些“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而占用某些部落基于宗教原因视为是神圣的土地。 另外，建立旅游胜地、大坝或其他实用建筑物被土著居民看成是亵渎他们视为圣地的不可侵犯的性质。 同样，某些仪式的需要，如将整个大自然视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某些地区特别使用花或动物，往往在文化方面遭到当局的误解和拒绝。

4. 对于其他宗教和信仰的不容忍

44. 政府的态度以及各种法律、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妨碍《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然而某一宗教或信仰信徒的教派和顽固的态度似乎有时候也是造成不符合宣言规定的情况和事件

的根源。通过宣传工具或通过转交给他的文件引起专题报告员注意的大量事件涉及各种宗教团体成员之间的冲突，有时候是激烈的冲突。例如，在一些多教派国家里，各种宗教并不总是和平共处、相安无事的。例如，有一个国家经常遭到各种信仰信徒参加的事件所造成的严重骚乱，如向宗教游行队伍扔石头，袭击对立团体的圣所或个人。这个国家各教派之间的暴力行动往往使许多人丧生。在另一个多教派国家里，内战打了十多年，缺乏相互谅解以及宗教仇恨是造成紧张局势的另一个原因，因此，使冲突和不断暴力行动的状况继续下去。其他事例证明当今仍然持续存在着由来已久的种族仇恨。

45. 除了使所有团体在不同程度上直接卷入宗教斗争的这些冲突以外，还有些事例表明，极端分子或狂热分子在宗教界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他们坚持顽固态度并要求严格和逐字地解释，某些宗教戒律，从而保持了对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信徒或被看成是不太忠于极端分子所鼓吹的严格解释因而被他们谴责为叛教或叛逆的同宗教徒持有的不容忍态度以及拒绝对话的态度。在几个国家中，发生了示威和袭击、炸弹爆炸、解雇或放火烧掉大楼或物体，因为极端分子认为它们不符合他们视为神圣戒律的宗教或无神论价值观念的象征，随后这些事件造成了几个单一宗教、赞成特别解释宗教和行政力量的综合主义分子的冲突，这些事件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事例。

B. 侵犯《宣言》所确定的权利的现象

1. 侵犯人人享有信仰、表明和实践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权利（《宣言》第1和第6条）

46. 《宣言》第1条第1款规定人人均应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信仰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任何信仰的自由、以及个别或集体、公众场合或私下场合通过礼拜、虔守、举行仪式和传播教义等来表示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1条第2款进一步规定“任何人不得受到强制，而有损其归属所选宗教或信仰之自由”。该条第3款规定，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之表示，其所受限制只可在法律所规定以及为了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为了保护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范围之内。

47. 《宣言》第6条列举了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所包括的各种自由。目前，本专题报告员将努力遵照《宣言》的规定，以阐明人们实际尊重以及执行其中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程度。

48. 关于人们享有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基本权利（第1部分）和宗教礼拜和信仰自由或集会自由以及为此目的设立和保持一些场所之自由（第6(a)条），人们不得不得出的结论是，它们在世界各地屡遭践踏。

49. 有时，享有自己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本身即遭违反。因此，在有些国家中，有人因信奉自己所选择的宗教而被囚禁。在另外一个国家中，信奉某信仰者受到包括监禁和酷刑在内的种种压力，迫使他们抛弃其信仰。在另一国中，被该国在宗教方面占大多数者斥为异端邪说的教会成员不能与他们认为其自己属于的这一多数人的宗教建立关系。

50. 在很多情况下，表明宗教或信仰者受到惩罚。在某国，无论在私下，还是在公开场合进行祈祷都是非法的。在另外一些国家中，公开参加祈祷或礼拜活动者受到惩罚。有时，由于礼拜和宗教会议场所被毁、关闭或辟作他用，公共礼拜实际已被取消。例如有一个国家已关闭了所有礼拜场所。国家有时还对新教区的设置进行控制：已获任命的神父需获政府批准方可就职。还可用其他形式限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有一个国家限制在周日行使礼拜自由，并禁止在官方确认的礼拜场所之外的任何场所举行宗教聚会；另一个国家禁止在某段时间在某一区域举行宗教聚会。在其他一些国家，未正式登记的教会不能进行公开礼拜，举行有儿童及青少年参加的宗教聚会必须得到官方批准。还可能以各种干扰和迫害的方式限制礼拜活动，从处决和囚禁教徒，到骚扰参加朝拜者或其他宗教聚会者等等，不一而足。限制还可能与一种或多种礼拜的具体方面有关。特别在若干国家中，有些人出于宗教信仰拒服兵役或履行军职，而受到惩罚；某些国家禁止某种宗教性部落的做法也属此例。

51. 当法律禁止某一宗教或教派时，设立和开办适当的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第6(b)条）即成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在几个国家中，各教会的情景正是如此。另外，有些国家有时还明确地限制或取消此种自由。一个国

家宣布一宗教团体为非法，并颁布法令禁止该团体的成员参加任何教会活动。在另一国家中，各宗教和教派为了合法行使各种宗教仪式，须事先向政府当局登记，这种登记实际上等于取消设立慈善机构或人道主义性质机构的自由。另一国司法部颁布法令，正式宣布某一寻求社会进步的宗教团体为非法，并将其财产转交该国政府。

52. 适当制造、取得和使用有关宗教或信仰的仪式或习惯所需用品的自由（第6(c)条）实际上也受到限制。比方说，有一个国家的法律禁止拥有礼拜物品。在另一国，曾有人仅因家中藏有某精神领袖的相片或拥有宗教著作和塑象而被捕。在某国，受到迫害的某一宗教团体的各成员因在建筑物、旗帜或徽章上表明其信仰而被囚禁。在其他地方，教徒们因进口宗教经典而被惩罚，受到虐待，并被囚禁。在另一国中，已发现几个这种自由受到限制的事件，如某一宗教团体的一些成员因秘密使用印刷机印制圣象和圣历而被捕；在对某教派成员进行起诉时，使用某些礼拜物品是其中的一项指控；禁止信奉另一宗教的各成员制造或进口礼拜物品，并限制供应宗教供品。最后，另一国规定公共场所必须撤走某些宗教标志和标记。

53. 编写、发行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第6(d)条）也未一直得到尊重。限制行使这种自由的形式有许多，如审查宗教刊物、禁止发行宗教报纸和评论、限制散发宗教书籍、禁止从事这类活动、限制出版、复印或散发宗教文献，违者判刑、没收进口的宗教文献以及销毁宗教性书籍。

54. 在适当的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6(e)条）亦如此。有一个国家只允许私下进行宗教教育即为证明：收自该国的资料表明，行使某宗教仪式所用语言教学工作受到阻碍。信奉该宗教的教徒们尽管并非不可能学习这种语言，但起码非常困难，该种语言的教师受到各种限制性措施的制约。另一国法令规定，讲授法律所禁止的信仰为犯罪行为，因此，已停止了讲授某一信仰的工作。在其他地方，某些宗教派别受到控制和限制。在另一国家中，组织和加强某一新教派的教学工作者被判处徒刑。

55. 在某些情况下，征求和接受个人和机构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第6(f)条）也成问题。例如，在某国，某一宗教团体依靠其成员的自愿捐款开展

活动，当局裁决为该团体成员的一名政府官员违法，理由是其工资是由政府支付的，而他却捐助该团体的活动。另一国法令规定，为宗教机构或神父强行募捐或获取收入的行为为违法行为；在该国，由某教会成员所作的志愿捐款资助教徒们受到起诉。最后，在某些情况下，各教会处理其财产的方式受政府控制。

56. 按照宗教或信仰之要求和标准，培养、委派和选举适当领导人或指定领导接班人的自由（第6(g)条）也受到具体限制。 在某国，40年来一直未能任命过任何神父。在几个其他法律承认宗教团体必须得到政府当局批准的国家中，培训和任命宗教领导人的自由经常受到限制。例如，在其中某一国家中，神父必须获得政府发放的特许证方可主持仪式，所有晋升事宜必须得到当局批准。只有少数神父能获得这些许可证，当局可随时撤回这些许可证，而不必作任何解释。对培训教会领导人的工作进行限制会导致教职人员出现严重短缺的现象。这有时导致某些宗教团体越来越依靠“凡人修士”负责各教区工作。但这些“凡人修士”并不总能得到当局的正式承认，因此，他们可能因非法从事宗教活动而受到起诉。

57. 按照自己的宗教和信仰的戒律奉行安息日、过宗教节日以及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第6(h)条）极为重要，因为这种自由可使教徒能举行一系列往往具有文化和传统意义的仪式和宗教习俗。 当局往往正是对这一文化方面的内容怀有疑虑，并对其加以抵制。有一个国家不许进行男性儿童割礼这一宗教习俗；与此相类似，人们在诸如按照某一宗教礼仪举行婚礼庆祝活动以及葬礼仪式等宗教传统活动时遇到障碍。另一国则禁止某些部落宗教举行其特有的典礼和仪式。在其他地方，某一宗教的信徒们难以按照其宗教仪式埋葬其死者。尤其在儿童方面，有时宗教教规和卫生规定之间明显存在利益冲突。比方说，某一国法庭就有关据信直接威胁儿童生命的习俗的某些案件作出了否定的裁决。有时当局未能在某些领域考虑有关安息日的宗教教规，因此产生了冲突。在某国，人们向当局请愿，要求允许某教派的成员不在其宗教认为唯一完全休息日的某一周日参加考试，当局同意了这一要求。

58. 最后，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与个人和团体建立和保持宗教或信仰方面的联系的自由（第6(i)条）有时也受到当局的蔑视，正如第四章A 3节所提到的那样，当局有时将在国际上与个人和团体就宗教事务进行联络的教会成员看作是“外国特务”。另外，某些国家禁止在国内举行未获官方允许的宗教性会议或进行公开传教活动，或在教徒为宣传其宗教信仰而建立的各种联系方面设置障碍。举行地方性或全国性会议也受到限制：比方说在某国，虽然根据法律可以经特别允许而召集此类会议，但召开这类会议的情况实际很少。

2.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性待遇（《宣言》第2和第3条）

59. 《宣言》第2条规定，任何国家、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得以宗教或信仰为由对任何人加以歧视。《宣言》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一词所下的定义是“以宗教或信仰为由的任何区分、排除、限制或偏袒，其目的或结果为取消或损害在平等地位上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有和行使”。第3条加重了这一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进行歧视的份量，认为这一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否定”，并且“为国与国之间建立和平友好关系设置了障碍”。

60. 尽管有这些规定，但对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或文件进行的研究表明，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进行歧视的事件时有发生。这一歧视的严重程度各异，它发生在多种领域，诸如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司法裁判、投票权等）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就业、卫生、住房和教育）等领域。

61. 在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某些案件表明，不歧视原则受到了严重的危害。在某一国家，信奉某一被禁止的信仰者被剥夺了获得法律保护的基本权利以及上诉的权利。该国法庭在几起案件中虽明确承认有人对这一非法团体的成员犯下了违法行为，但却裁决受害者为“异教徒”，无权获得该国宗教法所提供的保护，其家人也因此得不到补偿。人们对另一国被宣布为非法的某宗教团体的几位成员受到起诉并有人被判死刑的客观性和条件颇表示怀疑。另有一个国家当局特别偏袒据信谋杀和勒索某宗教少数团体成员者。最后，在另外几个国家中，由于信仰宗教

的教徒不能加入占统治地位的政党，而加入该政党却是在政府部门任职的一个必要条件，因此他们参与公共事务权利成了问题。

62. 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也可能出现基于宗教和信仰方面的歧视现象。

63. 在就业领域可能存在种种程度的歧视现象。有一个国家的工会联合会批评一条有关保护工人及其工作环境的法律规定，该条法律规定雇主可以询问寻求工作者的宗教观点，而这类观点与从事某一工作所需的技术毫无关系。工会因想避免受到任何可能性的歧视而提出保留意见，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显而易见的是，在其他国家，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原因而进行歧视的状况明显地更为令人不安。有时，参加某一宗教团体可能影响其晋升以及在社会和职业方面获得成功的机会；另外，在宗教方面属于少数的团体的成员还不得不从事极为繁重的惩罚性工作；在其他地方，政府指示抵制由某宗教少数团体成员拥有的商店。最后，人们的就业机会有时因宗教原因而受到影响。例如，有一个国家的政府要求私营部门的雇主解雇属于某教派的雇员，并指定某些行政部门编制其雇用的该教派成员的名单。在另一国家中，信奉某一信仰的政府官员有很多人因其信仰而被解职；退休官员则因同样的原因被取消退休金；另外，该国还通过法令，要求信奉该信仰的前官员向政府交还在其就职期间得到的收入。

64. 在行使卫生保健权方面也可能发生歧视现象。例如在某国，某宗教团体的成员不能享受医疗保健。有时在获取住房方面也因宗教原因而可能遇到障碍。在某国，人们有时拒绝向教徒们提供住房，而根据该国法律，这是违法的。与此相类似，供举行宗教会议使用的、有时甚至已得到法律允许的房舍受到袭击，窗户被毁，门被砸碎。

65. 教育歧视的形式有多种。它可能以信教儿童在学校受到老师或其他学生的骚扰的形式而出现；在某些国家中，信教的青年人不能享受高等教育。有时可能因发现某学生信仰某宗教教派而将其赶出大学。在其他地方，属于某一宗教派别的妇女无权接受护士培训。在某国，某一被宣布为非法的教派的成员甚至无权接

受教育；该国教育部颁布法令，规定只有信奉官方承认的宗教的成员方可入学。于是，数以百计的小学、中学以及高等学院的学生因属于这一教派而被退学。当局提出，只要他们放弃其信仰，就可再度入学。

3. 侵犯父母享有按照其宗教或信仰抚养其子女的权利的现象（《宣言》第5条）

66. 根据第5条第1款的规定，儿童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有权根据其宗教或信仰安排家庭生活。第5条第2款确认每一儿童均享有按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意愿接受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的权利，不得强迫他们接受违反其父母意愿的宗教或信仰的教育。该款规定儿童的最高利益是此方面的指导原则。第5条第3款强调应保护儿童，使其不受任何形式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以谅解和容忍他人的信仰的精神对其进行教育。

67. 就根据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组织家庭生活而言，铭记第5条第1款所规定的父母或监护人认为其子女所应接受的道德教育，有几个案例明确表明这一原则并非总能得到尊重。例如，在某国，属于某种族和宗教团体的父母被迫不能按照其信仰对其子女行使诸如男性儿童割礼等某种仪式，或不能根据其宗教传统为其子女命名。在另一国，属于某宗教少数团体家庭的少女有时被迫违背其家庭及其本人的意愿嫁给信奉该国主要宗教的信徒，并接受其信仰。另一例证是，某国当局认为，某位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成员根据其宗教礼仪举行的结婚仪式不具有法律效力，其法律状况不确定，其子女被认为是私生子女。该国已发生了几起有人使用武力将属于这一宗教团体的儿童从其父母处拐走的事件。另一国当局似乎把信仰未进行登记的某宗教派别的父母与其子女隔离开来，以防止他们根据其宗教信仰教育其子女。

68. 儿童按照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接受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教育权利经常被违反。有几个国家的政府对这一权利的享受进行了某些限制。某国只允许在家庭内部私下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官方不准向属于某宗教少数团体的成员享受该少数团体的宗教语言实际上也是一种限制性措施。另一国当局则严格控制宗教教

育。在另一国，政府部会作出决定，规定任何教授某一宗教教义的任何教会学校只有在专门指定的地点并在得到政府允许后方可进行活动。另一国不准在当地出版或进口构成其宗教教育基础的宗教经典作品。还有一个国家禁止与某特定宗教有关的一切行政和社区活动，导致取消了信仰该教的教徒向儿童传授该教的准则和教旨的课程。

69. 有时，儿童不仅不能按照其父母的选择接受宗教教育，而且还不得不违背其父母意愿接受有关某宗教或信仰的教育。比方说，有几个国家正试图在学校教学方案的总范围内向儿童灌输可能与其父母的宗教信仰不相符的某一特定意识形态或信仰的固有价值。进行宗教灌输有时会达到极端的程度。在某国，属于某一被取缔的宗教团体的小学生在只讲授官方所承认的宗教的学校中为其宗教教师所欺骗，被迫改信他们的信仰。在另一国，属于某宗教少数团体的小学生被迫上不同于其宗教信仰的宗教课程。最后，还有一个国家强制在幼儿园进行宗教教育，许多宗教机构为此提出了抗议。

70. 关于《宣言》第5条第3款的规定，只要研究一下若干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遭受歧视性待遇的例子，就不难发现教徒的子女受到各种歧视，例如在学校受到虐待和侮辱，被学校开除或不准其接受高等教育，迫使其放弃信仰，在某些极端情况下甚至还会遭到囚禁、酷刑或草率处决。

71. 上文已经提到过某些国家当局暗中或公开怂恿诋毁某些宗教或信仰所掲橐的价值观及观点。显而易见，这种行为是违反《宣言》第5条第3款有关在谅解、容忍和尊重他人宗教或信仰自由等精神进行教育的规定的。

C. 宗教不容忍和其他侵犯人权的现象

1. 侵犯生命权、人身健全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现象

72. 生命权是所有其他人权的基础，这一基本权利极其重要，所有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均申明了这一权利。

73. 人身健全权包括禁止使用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和生命权一样，禁止酷刑是国际公认构成强制法的一项权利，所有国家在此方面对整个国际社会均负有职责。

74. 同样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问题的国际文件、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自由权，禁止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尊重若干确保进行公平和有效的司法裁判的标准和保障。

75. 从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以及前一章中对此资料所进行的简短分析可以看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所规定的各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往往受到有意的蔑视，或最起码受到限制，而这些限制是违反《宣言》第1条第3款所提到的规定，即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的。 这些违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现象往往严重影响到享受诸如上面提及的其他基本权利。

76. 还发生过宗教不容忍导致剥夺生命权的极端情况。 违反这一基本权利的形式有多种。

77. 有时，由于宗教原因爆发的武装冲突造成了大量的死亡。 目前有两个邻国爆发了国际冲突，据估计已造成几十万人的伤亡，在些一冲突中宗教分歧阻碍了以任何和平方法解决这一冲突。 同样地，不久前造成重大伤亡的几次战争部分原因即是宗教因素。 内战的情形也是如此，几个教派和宗教团体的成员相互对垒。 即使在某些目前不存在内战气氛的国家中，各宗教团体之间的对抗行为也可能导致暴力，并使许多人丧生。

78. 宗教少数团体的成员有时还遭到迫害，而当局却或多或少地容忍了这种迫害行为。 有几个国家还发生过集体或个人谋杀宗教少数团体成员的事件，但对主犯未进行任何适当的诉讼。

79. 有时当局更为直接地卷入了违反生命权的行为。 有几个国家的宗教人士被武装部队官兵或警察暗杀。 还有些教职人员因在囚禁期间受到虐待而在劳改营或监狱中丧生。 还有几个国家的宗教领导人死得不明不白。 最后，还有人因宗教原因而被判刑并被处死。 在一些国家中，数以十计、有时甚至数以百计的包括

未成年人在内的人因宗教原因而被处死。其主要罪证有时与宗教问题有关，例如放弃宗教。在另外一些案件中，人们提出政治原因或提出从事间谍或破坏活动的指控，而不明确提出宗教原因。但人们很有理由认为，宗教方面的考虑是判处死刑的原因。

80. 人身健全权也因宗教原因而受到违反。与侵犯生命权状况一样，这些违反行为可能是由个人在宗教仇恨的驱使下作出的，可能得到政府的支持，也可能由当局自己作出这些违反行为。它们可能以诸如酷刑、毒打和强奸等对人身施暴的形式出现，也可能以诸如威胁其直系亲属或利用警察监督、审讯和单独监禁等各种骚扰形式造成心理压力的形式出现。有时教徒在礼拜场所受到迫害；还有些教职人员是受虐待的主要受害者。警察往往是在进行逮捕或监禁期间对他们进行了迫害和虐待。

81. 违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行为往往导致违反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在世界各地发生了数以千计的因宗教原因而进行任意逮捕和监禁事件，在若干国家亦出现这种现象。有几个国家有时可能囚禁了几百名思想犯。违反自由权的行为的形式有多种，如软禁、国内流放、关入精神病院、监禁、有时甚至是长期监禁以及关进劳改营或劳动营。当局引用的法律借口可能多种多样。有时当局在逮捕宗教教派成员时援用法律以及种种有关宗教活动的规定，如指控某些教派或某些宗教示范和做法为非法；有时在指控中并不明确列举宗教原因，但宗教示范被解释为与应根据法律加以惩处的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相类似；还有些宗教领导人未受任何指控而被捕；有时属于被认为非法教派的成员未经审判即被关押达五年之久。

2. 违犯行动自由权的现象

82.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行动自由权，人人均有权在一国境内自由行动和居住；有权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不被任意剥夺重返其本国的权利。但专题报告员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存在若干因宗教原因而违反这些权利的现象。

83. 宗教不容忍对在一国境内自由行动和自由选择住所的可能性造成障碍的形式有多种；有几个国家将整个信奉被禁止的教派或属于信奉不同于该国主要宗教的宗教信仰的部落人口放逐；有时教会高级领导人不能在其本国内自由活动。有时教徒在国内被流放，或被软禁。还有些外国传教士因不能延长其居留证而不得不离开其居住国。某教派的外国成员被从因在国内受迫害而将其作为避难所的居住地点赶出，他们被强迫遣返回本国，有些人被流放，还有些人被捕。

84. 离开包括自己国家在内的任何国家的权利也可能主要因宗教原因而受到违反。有一个国家，有一个想出国会见其精神领袖的主教未获批准出国；还有一些地方的教职人员因未延长其护照期限而不能离开其国家。有时当局对某宗教或宗教团体实行的限制几乎适用于所有的成员。某国当局不仅不允许某宗教少数团体的成员离开该国，他们甚至还逮捕并野蛮地虐待涉嫌协助该少数团体成员移居国外的人。在另一国，数以十万计属于某些宗教少数团体的成员申请移民，但通常得不到批准。以该国某少数团体为例，近年来得到出境签证的人数急剧下降。

85. 最后，信奉某些信仰或宗教的教徒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也受到限制。宗教精神领袖有时在国外旅行后未能获准返回其本国；另外，宗教少数团体的成员如移居国外，实际上即意味着丧失其本国国籍；对信奉某教派的教徒或教职人员实行驱逐和流放措施也剥夺了他们返回其本国的权利。

3. 侵犯主张或发表意见自由权的现象

86. 对违反《宣言》规定的各种权利状况进行的研究（见以上B. 1节）清楚地表明，某些不容忍行为具体妨碍了执行《宣言》第6(d)条与编写、发行和散发有关宗教或信仰的刊物的自由有关的规定以及第6(e)条有关在适当场所传播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的规定。但宗教不容忍还导致采取限制性措施，更普遍地危害了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权。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87. 举几个例子来说明上述现象。 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可能受到有系统的限制。 例如，进行正式登记的宗教团体的成员不准批评政府的宗教政策，这些团体往往不得不公开拥护政府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在外交政策方面所采取的行动。 该国公开批评政府在宗教事务中的作用的教职人员被捕或被关进精神病院；这些宗教团体还在报刊上受到诬蔑，而他们自己却没有答辩权。 在另一国，宗教广播节目和有关宗教的新闻受到审查；当局还不准电视转播某些宗教仪式。 还有些国家的宗教领导人因表示应严格地执行某些宗教法律而被监禁。 最后，还有几位宗教教师 and 神父因在传教中以公开但非暴力的形式批评政府的政策而被捕并被囚禁。

五、结论和建议

结论

88. 从专题报告员收集到的资料可以看出,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是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问题。虽然1981年11月通过的宣言无疑是在消除这一现象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 但在许多国家中仍继续发生在宗教或信仰方面不容忍和歧视行为。很不幸, 诸如强迫宗教少数团体同化、国家任意干预宗教或精神方面的问题、不同意识形态或信仰的拥护者之间的冲突以及因宗教或信仰原因而进行迫害和歧视行为仍非常普遍。

89. 几乎在所有经济、社会和意识形态体制以及在世界所有地区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专题报告员利用获取的资料已发现在40多个国家中存在这一现象; 虽然他发现在只有一个主要宗教的国家中存在这一问题, 但他发现在大国也存在这些问题, 在这些国家中, 尽管存在许多种宗教, 但宗教或意识形态因素有时干扰了信仰自由。

90. 虽然大多数国家的立法规定思想、良心和信仰自由, 而其宪法也往往有这类规定, 但这些一般性规定和其他法律条文或行政法令往往却相互冲突, 这些法律条文或行政法令所规定的措施违反了宗教和信仰自由权。

91. 第四章B节简介了可能出现的宗教不容忍的种种形式。有时政府禁止任何宗教或信仰, 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本身受到严重践踏。有时有人还阻碍体现这一权利的某一具体表现方面, 如某些崇拜行为。在这两种极端之间, 有许多措施和行动与《1981年宣言》的规定不相吻合; 在大多数情况下, 在不同领域实行的一系列限制措施影响了某一国家的信奉一种或几种信仰的信徒。

92. 在此方面没有哪种宗教或信仰因受到偏爱或得以幸免; 不容忍不限于某一特定信仰, 不容忍现象到处可见。这一现象的普遍性与第四章A节提到的多种因素息息相关, 这些因素阻碍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执行容忍原则。因此, 某些国家的法律禁止被官方信仰的支持者认为是异端邪说的某些宗教, 并剥夺了这些教徒的一切法律保障。这些法律障碍可能会由政治、经济或文化因素所取代, 也可能往

往混杂在一起。

93. 第四章C节表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不仅公然违反了庄严载入几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准则，而且对于行使其他基本人权造成了威胁。某些国家野蛮镇压支持某一特定信念或信仰者以及基于意识形态考虑的武装冲突造成的重大伤亡所带来的后果是，成千上万的人因不容忍而受害。因这类对抗而产生的不稳定气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了真正的威胁。

94. 专题报告员指出了违反《1981年宣言》所揭示的权利和自由的现象在国际上的程度及影响，并指出这些违反行为可能剥夺生命权以及其他基本人权，如免受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被任意逮捕或监禁的权利，行动自由权或表达意见自由权，严重伤害了人类尊严和价值。

95. 在此方面，国际社会应加强努力，通过采取适当措施和设立执行机制，在世界上消除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确保尊重宗教和信仰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

建议

96. 为加强保障确保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似乎应开始着手制定一项有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公约。各国政府因此应在适当的国际场合进行谈判而开始这项工作。

97. 与此同时，各国政府还应遵守联合国在保护和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所制订的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98. 因此，应在世界各地分发所有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的国际文书以及有关的区域性文件。

99. 各国政府应按照现有国际标准，执行提供充分宪法和立法保障的各项法律规定，禁止歧视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现象。

100. 各国应禁止制订不符合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国际标准和宪法原则的立法和行政规定。

101. 应在全国、各地区和当地审查各种行政措施,使其符合已规定的有关宗教或信仰方面的容忍和不歧视原则。

102. 应培训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人员,使其在履行其职能时尊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容忍和不歧视的原则。

103. 应在国家一级上设立适当机构,建立调解程序,处理因宗教或信仰问题而产生的争端;因此可以设想设立宗教事务巡视官职位或设立调解委员会。

104. 还应通过设立各体制机构进行对话,例如设立由各国政府代表宗教代表、这一领域其他非政府组织组成的委员会,以就消除宗教或信仰方面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的方法和方式提出建议。

105. 因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或歧视而受害者应可得到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进行申诉。

106. 为促进实现在宗教和信仰事务上的容忍和谅解的理想,应在学校和大学课程中提供有关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国际和国家标准的教育,教职人员应在此方面接受适当训练。同样地,应从童年起就对人们进行教育,使其具有容忍和尊重他人的精神价值的精神。

107.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某种宗教或意识形态的团体可以在确保尊重和促进容忍宗教和信仰的自由方面起积极的作用,办法是:举行旨在强调各宗教和信仰之间的共同点(而不是其不同点)的会议、大会和专题讨论会,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各教派间的对话。

108. 大众传播工具也可通过散发资料,指出宗教或信仰自由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的重要性,协助教育社会和公众舆论在宗教和信仰事务上持较为容忍的态度。

注

1. 《宗教权利和惯例方面的歧视问题的研究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NO. 60. X I V. 2)。

❖ ❖ ❖ ❖ ❖